

中宁县中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成果报告

(石峡水库)

中宁县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综合说明

1.1 总则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是依法对水利工程开展安全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的重要基础工作。为切实做好全区“十四五”期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以下简称划定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对石峡水库开展了划定工作，通过划定界限，明确石峡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安全和运行管理，同时有利于增强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和区、市县工作要求，以保障水安全和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使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

1.3 工作原则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19〕9号）文件提出的“提高认识按期完成划界任务；因地制宜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多措并举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强联动形成部门工作合力为抓手，

结合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实际情况明确确权划界工作基本原则。

深化水利改革，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政府主导办水利，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科学制定水利改革方案，突出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性。处理好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的关系，统筹推进各项水利改革，强化改革的综合配套和保障措施，区别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增强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水利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和社会承受程度，广泛凝聚改革共识，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

1. 坚持权责清晰原则。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界线，按事权划分、分级管理的要求，合理划分人民政府事权和监管职责。明确权利归属关系和责任，维护水域及水利工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划定原则。制定符合实际的划定实施方案，坚持划定山川有别、一地一策、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新技术、引用先进的划定技术。

3. 坚持成果共享部门衔接原则。充分利用既有水利设计竣工、水资源确权、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等成果，收集河道流域整治、湿地确权登记等确权资料，实现各部门工作有效衔接，各类水利成果共享应用。

第二章 项目区概况

2.1 流域概况

中宁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西侧，东临利通区、青铜峡市，西依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连同心县和红寺堡管委会，北靠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县境东西宽约 50km，南北长约 60km，地处东经 $105^{\circ} 14' 46'' \sim 106^{\circ} 06' 56''$ 、北纬 $36^{\circ} 53' 23'' \sim 37^{\circ} 50' 47''$ 之间，区划面积 3280.2km^2 ，县行政管辖面积 3095.2km^2 。中宁县城距银川市 136km、距吴忠市 70km、距中卫市 50km。

中宁县地跨北部黄河平原区和中部干旱台地丘陵区两大地貌。地形条件复杂，土地由山地、缓坡丘陵、黄河冲积平原等几部分构成，海拔高程在 1050m~1730m 之间，总的地形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山区地处鄂尔多斯台地南部黄土高原地带，区域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川区为引黄自流灌区，处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形特点是在垂直于黄河方向上形成河滩地、一级阶地、二级阶地、三级阶地和洪积扇地。

2.2 气象

2.2.1 气象

中宁县深居内陆，属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在全国和全区气候区划中，属中温带半干旱区，特征是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冬寒长，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无霜期短。

多年平均气温 6.4°C ，最热 7 月份平均气温 20.7°C ，极端最高气温 35.7°C ，最冷 1 月份平均气温 -10.2°C ，极端最低气温 -30.7°C 。年大于 0°C 有效积温 3210°C ，大于 10°C 活动积温 2629.4°C ，年平均日照时数 2856.4h，日照百分率 65%，年太阳

总辐射 135.4kcal/cm²。日较差平均 15.3℃。光能资源丰富，日照长，可满足多种作物生长的需要。

2.2.2 降水量

中宁县地处干旱地区，降水量稀少。多年平均年降水总量 6.963 亿 m³（1956-2000 年系列），降水深 208mm，仅为全区平均值的 72%。代表站泉眼山站多年平均降水量 139.5mm，实测最大年降水量 333.4mm(1964 年)，最小年降水量 74.8mm(1980 年)，极值比 4.4 倍。

该区域降水年内分配很不均匀，主要集中在 6、7、8、9 四个月中，占全年降水量的 70%以上。最大降水量出现在 8 月份，最小月降水量出现在 12 月或 1 月。代表站泉眼山雨量站多年平均降及不同频率降水量月分配见表 2-1。

表 2-1 中宁县雨量代表站典型年及多年平均降水量月分配表 单位：mm

典型年	偏丰年 (P=20%)	平水年 (P=50%)	偏枯年 (P=75%)	枯水年 (P=97%)	多年平均	
出现年份	1978	2000	1963	1982		
降水量	1 月	0.1	0.2	0	0	1.3
	2 月	5.8	3	1.4	3	1.8
	3 月	12.5	0.2	0.3	3.7	3.9
	4 月	1.9	0.4	10.6	0.6	11.4
	5 月	24.2	0.4	24.1	10.5	19.4
	6 月	4.7	21.3	3.6	11.8	23.3
	7 月	84.5	73.2	61.5	3.4	36.1
	8 月	47.8	32.3	17.2	42.6	56.5
	9 月	37.6	43.5	11.4	14.6	23.7
	10 月	24.1	10.4	5.5	5.9	12
	11 月	2.8	2	10.1	3.6	4
	12 月	0	0	0.5	0	0.6
全年	246	187	146	99.7	194	
6-9 月	降水量	174.5	170.3	93.6	72.4	139.5

2.3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中宁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 10.80 万户，户籍总人口 34.71 万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总户数 10.82 万户，常住人口 33.8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28 万人，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1.03%。回族常住人口 9.2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7.38%；汉族常住人口 24.52 万人，占 72.43%。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2.42‰，死亡率为 6.5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92‰。

初步统计，2023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1.58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农业产值 33.82 亿元，同比增长 5.8%；林业产值 0.18 亿元，同比下降 35.2%；牧业产值 15.39 亿元，同比增长 11.9%；渔业产值 0.46 亿元，同比增长 2.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73 亿元，同比增长 5.8%。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的比重分别为 65.5%、0.3%、29.8%、1.0%、3.4%。全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53.8 万亩，比上年增加 0.11 万亩，增长 0.2%。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5.21 万亩，减少 0.84 万亩，下降 13.9%；玉米播种面积 41.96 万亩，增加 2.42 万亩，增长 6.1%。全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30.17 万吨，同比增长 0.5%。其中，小麦产量 1.73 万吨，同比增长 24.6%；玉米产量 27.44 万吨，同比增长 3.3%。

2023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5 亿元，增长 7.3%，第二产业增加值 132.9 亿元，增长 19.6%，第三产业增加值 72.6 亿元，增长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11.0:57.6:31.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68294 元/人，比上年增长 11.2%。

第三章 项目基本简介

3.1 目标任务

宁夏“十四五”期间，结合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完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标准，规范推进划定工作。全面完成中宁县水库、水闸、堤防、渠道、淤地坝等类型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为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工程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提供基础支撑。

3.2 实施计划

1. 在已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小型水库、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基础上，全面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同步开展泵站、渠道及淤地坝等其它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2023年，在已完成的中宁县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同步开展泵站、渠道及淤地坝等其它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3. 2024年，完成全区渠道、淤地坝及其它有划定需求的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具备条件的地区（单位）及水利工程，推进设立界桩和公告牌工作。

4. 2025年，全面开展划定成果复核，进一步完善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开展补充公告工作。结合自治

区智慧水利和数字孪生建设，整合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数据，构建成果数据库与国土“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

3.3 目标任务

3.3.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9. 其他有关河湖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3.3.2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3.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5.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9.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1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1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3.3.3 政策性文件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2.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4.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5.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19〕9号）；

6. 其它政策性文件。

3.3.4 相关文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划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宁水河湖发〔2019〕10号）；

2.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调查工作的通知》（宁水建发〔2014〕41号）；

5.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建安〔2015〕15号）；

6. 水利部办公厅《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办建管〔2015〕59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关于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3号）；

8.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素

4.1 界限测量

4.1.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05 度。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1.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 (m)，保留 2 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2)，保留 2 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2)，保留 4 位小数，亩作为辅助单位，保留 2 位小数。

4.1.3 测量方法

应用宁夏卫星导航连续运行基准网站 (NXCORS)，采用网络 RTK 测量技术，开展界址点和碎部测量。

4.2 管理范围划定

4.2.1 划定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4.2.2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水库的管理范围界线为大坝坝肩外沿、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校核洪水位线为坝顶高程降低一米生成的等高线(等值线)作为校核 洪水位线。

大型水库管理范围以大坝坝肩、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外延不小于 200m，中型水库管理范围以大坝坝肩、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外延不小于 100m，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以大坝坝肩、

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外延不小于 50m。范围包括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山头、岗地坝地、库区水域、岛屿和校核洪水位以下的区域。

4.2.3 水库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相连区域划定，其中大、中、小型水库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 300m、200m、100m。

第五章 水库基本概况

5.1 项目任务及规模

宁夏“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计划中，中宁县水利工程任务涉及3座水库，其中石峡水库位于喊叫水乡石泉村，小湾水库位于徐套乡小湾村，凉风崖水库位于徐套乡凉风崖村，本报告涉及石峡水库划定划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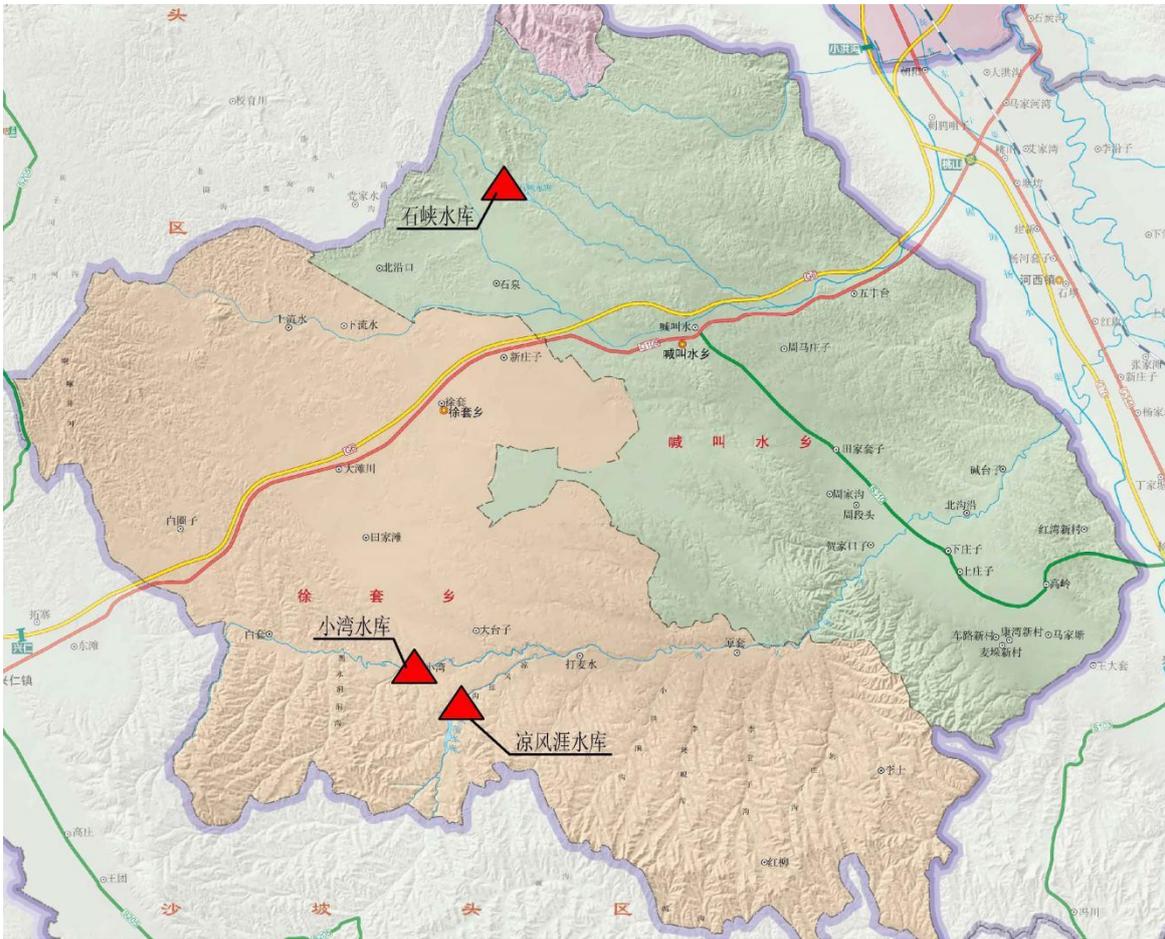


图 5-1 水库位置示意图

5.2 水库情况概况

根据《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石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3 年 11 月），石峡水库基

本情况如下：

表 5-1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功能定位	工程等级	主坝		库容 (万 m ³)		洪水标准		备注
				类别	坝高 (m)	总库容	淤积库容	设计	校核	
1	石峡水库	防洪	小型	均质土坝	20.0	300	96.9	30	300	

石峡水库位于中宁县喊叫水乡石泉村东北侧，位于清水河一级支流长沙河的支流上，距中宁县约 70km，距离石泉村约为 2.7km。地理坐标东经 105° 32′ 5″，北纬 37° 07′ 59″。该水库土坝为粘土心墙坝，设计总坝高 20.0m，坝顶宽 3.0m，前坝坡 1: 3.0，后坝坡 1: 2.5，坝顶长 92m，坝顶高程 1614.00m。



图 5-2 石峡水库全景照

5.3 划界工作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中宁县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没有确权划界。部分河道及堤防被侵占，河道、堤防等圈地现象高发，人为设障挡水、

排污、挖沙等行为屡次发生，严重影响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甚至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管理和保护范围不明确。管理部门不能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管护权力，致使相关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有效制止，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水利工程执法阻力巨大。只有尽快完成本次确权划界工作，才能明确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

3. 宣传力度不够。通过广播、报纸、网络等信息传播媒介充分宣传水工程确权划界的意义，广泛推广水利工程法治教育，组织群众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条文，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的认识水平，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配合。

4. 划界确权工作复杂，需要国土、财政、司法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村组的配合。

5. 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农田交叉，划界困难。部分已划界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遭到人为破坏，需重新划界。

6. 没有划界确权资金。确权划界工作面大、量广，需要较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装备，需要多部门共同合作，需要投入较多的经费。

5.4 划界确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是依法保护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和水资源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加强水利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管理。由于历史原因，一些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水土资源产权不明，由此导致一些开发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随意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违法建设、违法耕种、违法设障等现象时有发生，不仅干扰了正常的水事管理秩序，影响了水利工程安全，也破坏了小型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导致水事矛盾纠纷多发。因此，开展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及其保护工作，为依法进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打好基础，是十分必要且紧迫的。

水利工程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和生态功能，是洪水的通道、水资源的载体、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促进了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某些忽视水利工程的保护，违法围垦湖泊、挤占河道、蚕食水域、滥采乱挖等问题依然突出，严重威胁着防洪、供水、生态安全。水利工程管理涉及水域、岸线、采砂、排污口设置、涉河建设项目等方面，是水利工程管理的核心内容，是确保水利工程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工作，是当前水利工作的一项硬任务。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宁夏，是建立生态文明制度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水利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5.5 水利工程划界

5.5.1 工作流程

1. 收集资料。组织人员查找各项水利工程有关历史资料，对照管理现状，全面查清，分类处理，制定确权划界具体方案。

2. 申请确权登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部门向国土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登记，按照《土地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地籍调查、测绘根据工程类别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实地测量，并按法律程序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指界埋桩；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内业资料整编绘地图，生产权属点查表。

4. 审核颁证。由国土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资料和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国土主管部门颁发土地使用证，明确水利工程用地权属。

5. 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收集、整理和完善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资料，分门别类，整编归档。

6. 自查迎验。自查工程用地权属合理性、确权界线是否分明、桩记是否醒目、图章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资料是否完整。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检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限期修正，迎接上级验收。

5.5.2 责任划分

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的工作体制。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工作，负责提供水利工程的基础资料，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完成水利工程的

权属调查、打桩放线和关联村、单位签字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涉及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解释和答复工作；农业、林草等部门负责涉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相关资产权属的解释和处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经费；司法、公安部门负责处理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中出现的纠纷和社会治安工作；各村负责管理范围内农户承包地的调整工作和确权登记过程中矛盾纠纷协调工作等。

5.5.3 成果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成果包括图纸、界桩及确权成果。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责任，层层负责，确保工程的持久完好，从而有效延长使用期。其中，跨村的工程由相关村委会负责管护，村委会选派责任心强、并有一定威望的村民管护，不跨村小组的小型工程，由村小组派人负责管护。县级人民政府对划界成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划界成果公告。

第六章 水利工程划界成果汇编

6.1 石峡水库

6.1.1 基本情况

石峡水库位于中宁县喊叫水乡石泉村东北侧,属于清水河一级支流长沙河支流上,距中宁县约 70km,距离石泉村约为 2.7km。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32' 5''$, 北纬 $37^{\circ} 07' 59''$ 。水库坝址上游流域面积 32km^2 , 属小(一)型水库。水库工程位于米钵山的边缘地带。海拔高程 1590-1620m。该段地势主要为西北高东南低,该地区主要属于中卫米钵山以南的冲洪积扇影响范围,主要地貌单元以山前洪积扇 逐步向河道沟谷冲洪积台地过渡。

石峡水库工程由土坝及输水建筑物组成,土坝为粘土心墙坝,设计总坝高 20.0m,坝顶宽 3.0m,前坝坡 1:3.0,后坝坡 1:2.5,坝顶长 92m,坝顶高程 1614.00m,现状泥面高程 1604.10m,已淤积库容 96.9 万 m^3 ; 输水建筑物 由卧管、输水涵洞和输水明渠组成,位于右坝肩,卧管坡比 1:2.0,水平长 14.0m,输水涵洞长 52.0m,管径 1.0m,涵洞后接输水明渠,导入下游沟道。

该水库所有权归中宁县水务局,使用权归中宁县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6.1.2 资料收集

1. 已有资料

①《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石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3 年 11 月);

②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表(中宁县水务局)

2. 本次划界工作主要测绘工作量

① 项目区影像图;

② 项目区 1:1000 精度实测地形图。

6.1.3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1. 管理范围划定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石峡水库属小(一)型水库，水库的岸线边界为大坝坝肩外沿、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1612.63m)向外延伸 50m 为管理范围，并结合水库周边实际地物情况进行修正。

2. 保护范围划定

水库管理范围线向外 100m 为保护范围，并结合水库周边实际地物情况进行修正。

表 6.1-1 石峡水库基础信息统计表

名称	管理权属		范围	应划界面积 (亩)	实际划界 面积(亩)	备注
	所有权	使用权				
石峡 水库	中宁县 水务局	喊叫水乡人 民政府	管理范围	1587.55	1587.55	
			保护范围	2622.48	2622.48	

表 6.1-2 石峡水库管理范围界址点成果表

序号	点名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边界长度		备注
		X 坐标	Y 坐标	起止点	长度(m)	
1	J1	4112043.433	546012.688	J1-J2	138.48	
2	J2	4112043.433	546151.167	J2-J3	252.5	
3	J3	4111960.254	546389.578	J3-J4	307.21	
4	J4	4111753.175	546616.503	J4-J5	207.97	
5	J5	4111657.027	546800.911	J5-J6	40.07	
6	J6	4111661.517	546849.773	J6-J7	73.37	
7	J7	4111691.261	546916.845	J7-J8	42.7	
8	J8	4111726.717	546940.644	J8-J9	106.06	
9	J9	4111816.689	546884.477	J9-J10	133.2	
10	J10	4111945.334	546849.946	J10-J11	50.21	
11	J11	4111983.681	546817.538	J11-J12	77.03	
12	J12	4112004.772	546743.447	J12-J13	101.43	
13	J13	4112076.173	546671.403	J13-J14	144.21	
14	J14	4112216.487	546638.126	J14-J15	96.67	
15	J15	4112313.235	546631.6	J15-J16	60.2	
16	J16	4112371.014	546648.52	J16-J17	64.96	
17	J17	4112407.973	546701.937	J17-J18	99.69	
18	J18	4112375.961	546796.343	J18-J19	85.23	

序号	点名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边界长度		备注
		X 坐标	Y 坐标	起止点	长度（m）	
19	J19	4112437.528	546855.28	J19-J20	123.93	
20	J20	4112455.235	546977.942	J20-J21	161.6	
21	J21	4112310.824	547050.459	J21-J22	77.09	
22	J22	4112234.442	547060.887	J22-J23	65.55	
23	J23	4112202.433	547118.092	J23-J24	44.86	
24	J24	4112232.242	547151.62	J24-J25	93.96	
25	J25	4112324.448	547133.576	J25-J26	67.3	
26	J26	4112386.711	547108.035	J26-J27	80.98	
27	J27	4112451.609	547059.607	J27-J28	67.17	
28	J28	4112518.506	547053.55	J28-J29	86.79	
29	J29	4112584.585	547109.819	J29-J30	90.55	
30	J30	4112566.628	547198.569	J30-J31	119.38	
31	J31	4112484.551	547285.257	J31-J32	133.97	
32	J32	4112353.047	547310.832	J32-J33	66.04	
33	J33	4112291.22	547287.613	J33-J34	60.8	
34	J34	4112236.839	547314.793	J34-J35	101.14	
35	J35	4112137.824	547294.174	J35-J36	127.03	
36	J36	4112012.811	547316.703	J36-J37	55.89	
37	J37	4111964.615	547345.012	J37-J38	59.32	
38	J38	4111905.343	547347.513	J38-J39	87.17	
39	J39	4111824.282	547315.45	J39-J40	180.97	
40	J40	4111643.632	547304.643	J40-J41	126.83	
41	J41	4111536.554	547372.612	J41-J42	58.28	
42	J42	4111478.511	547377.925	J42-J43	129.94	
43	J43	4111371.473	547451.593	J43-J44	183.82	
44	J44	4111253.19	547592.302	J44-J45	93.27	
45	J45	4111168.245	547630.819	J45-J46	109.68	
46	J46	4111078.447	547567.835	J46-J47	71.48	
47	J47	4111084.265	547496.588	J47-J48	74.35	
48	J48	4111081.409	547422.288	J48-J49	57.74	
49	J49	4111134.359	547399.271	J49-J50	38.73	
50	J50	4111162.443	547372.6	J50-J51	81.37	
51	J51	4111170.535	547291.632	J51-J52	68.11	
52	J52	4111169.583	547223.524	J52-J53	45.03	
53	J53	4111140.92	547188.79	J53-J54	111.99	
54	J54	4111140.522	547176.802	J54-J55	74.6	
55	J55	4111135.215	547102.38	J55-J56	25.97	
56	J56	4111113.245	547102.347	J56-J57	26.35	
57	J57	4111087.408	547097.201	J57-J58	36.29	
58	J58	4111058.587	547075.144	J58-J59	48.36	
59	J59	4111054.567	547026.951	J59-J60	127.98	
60	J60	4111148.223	546939.732	J60-J61	116.57	
61	J61	4111177.064	546826.785	J61-J62	304.44	
62	J62	4111406.353	546626.512	J62-J63	679.77	
63	J63	4111793.703	546067.902	J63-J64	105.62	
64	J64	4111883.738	546012.688	J64-J1	159.69	

表 6.1-3

石峡水库保护范围界址点成果表

序号	点名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边界长度		备注
		X 坐标	Y 坐标	起止点	长度（m）	
1	J1	4112143.433	545912.688	J1-J2	255.42	
2	J2	4112143.433	546168.111	J2-J3	289.93	
3	J3	4112047.926	546441.857	J3-J4	314.66	
4	J4	4111835.824	546674.287	J4-J5	134.36	
5	J5	4111773.707	546793.423	J5-J6	3.14	
6	J6	4111776.373	546791.759	J6-J7	124.07	
7	J7	4111896.203	546759.594	J7-J8	70.98	
8	J8	4111915.636	546691.327	J8-J9	155.75	
9	J9	4112025.274	546580.7	J9-J10	181.09	
10	J10	4112201.481	546538.911	J10-J11	123.06	
11	J11	4112324.261	546530.629	J11-J12	113.41	
12	J12	4112433.101	546562.503	J12-J13	150.67	
13	J13	4112518.832	546686.408	J13-J14	86.31	
14	J14	4112491.116	546768.145	J14-J15	56.01	
15	J15	4112531.577	546806.879	J15-J16	145.68	
16	J16	4112552.391	546951.06	J16-J17	186.37	
17	J17	4112694.285	547071.891	J17-J18	178.15	
18	J18	4112658.956	547246.503	J18-J19	180.12	
19	J19	4112535.119	547377.296	J19-J20	194.32	
20	J20	4112344.37	547414.392	J20-J21	50.7	
21	J21	4112296.905	547396.567	J21-J22	51.91	
22	J22	4112250.467	547419.777	J22-J23	116.46	
23	J23	4112136.448	547396.033	J23-J24	89.78	
24	J24	4112048.089	547411.956	J24-J25	63.01	
25	J25	4111993.753	547443.871	J25-J26	105.52	
26	J26	4111888.325	547448.32	J26-J27	92.45	
27	J27	4111802.36	547414.317	J27-J28	132.67	
28	J28	4111669.93	547406.395	J28-J29	118.67	
29	J29	4111569.738	547469.993	J29-J30	56.31	
30	J30	4111513.666	547475.125	J30-J31	90.26	
31	J31	4111439.313	547526.297	J31-J32	192.97	
32	J32	4111315.142	547674.011	J32-J33	173.03	
33	J33	4111157.554	547745.466	J33-J34	224.06	
34	J34	4110974.116	547616.803	J34-J35	122.78	
35	J35	4110984.108	547494.432	J35-J36	136.71	
36	J36	4110978.857	547357.826	J36-J37	96.4	

序号	点名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边界长度		备注
		X 坐标	Y 坐标	起止点	长度（m）	
37	J37	4111067.262	547319.398	J37-J38	32.21	
38	J38	4111070.465	547287.345	J38-J39	27.28	
39	J39	4111070.084	547260.064	J39-J40	43.96	
40	J40	4111042.106	547226.16	J40-J41	38.71	
41	J41	4111040.821	547187.472	J41-J42	98.48	
42	J42	4110962.618	547127.622	J42-J43	141.24	
43	J43	4110950.876	546986.867	J43-J44	147.19	
44	J44	4111058.593	546886.553	J44-J45	118.31	
45	J45	4111087.865	546771.921	J45-J46	323.14	
46	J46	4111331.237	546559.347	J46-J47	688.4	
47	J47	4111723.505	545993.644	J47-J48	154.86	
48	J48	4111855.517	545912.688	J48-J1	287.92	

附表：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权属	管理保护范围	划界工作		确权工作		备注
				应划界面积（亩）	实际划界面积（亩）	应确权面积（亩）	实际确权面积（亩）	
1	石峡水库	中宁县水务局	管理范围	1587.55	1587.55			
			保护范围	2622.48	2622.48			